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电机”、“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事项，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信质电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2016 年 12 月 29 日，因正在筹划的收购事项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2017 年 1 月 6 日和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北航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长鹰”)100%股权。天宇长鹰主要以从事无人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天宇长鹰的控股股东为北航长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采取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宇长鹰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加快速度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尚需国防科工局、工信部、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1、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公司预计无法

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 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维护投资者利益, 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2、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将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 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 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继续停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未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 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继续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 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本次重组复牌前,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 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 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积极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 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五、关于信质电机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华泰联合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

严格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 6 个月。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华泰联合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华泰联合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